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拓基精密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拓基精密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0515416670/44031419EB
4	法定代表人	河濑臣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1月0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在执行手册C530824A0246期间（截至2025年7月14日），无正当理由短少保税料件备案序号1“聚甲醛树脂塑胶粒（POM）”28029.95千克。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05.6169万元，漏缴税款人民币17.8551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

		年第 182 号) 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,
<b>9</b>	<b>处罚内容</b>	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科处罚款人民币 7.4 万元。
<b>10</b>	<b>救济渠道</b>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<b>11</b>	<b>其他</b>	